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浙江理工大学相位调制模块及驱动模块等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窄线宽激光器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6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76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91.0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8 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